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共计 284.3174 万份。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2 日为授权日，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55%，即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6,891.31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051.57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26.12%，因此，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97.00 万份。

2、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87.3174 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 284.3174 万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